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葉清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3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清南犯詐欺得利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已著手於詐欺犯行之實施而未能得逞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對被害人所造成損害之程度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犯後態度，衡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志銓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】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339號

被　　告　葉清南　男　2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清南明知自己無資力支付自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鐵公司）社頭車站出發至臺鐵公司新竹車站之自強列車車資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先於民國115年5月31日17時21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臺鐵公司員林車站（下稱員林車站），購買車票搭乘3035車次區間列車前往社頭車站，再於同日17時40分許，未購買車

票，逕自由社頭車站搭乘新自強3000型第160號車次列車欲至新竹車站，以詐得新臺幣392元票價之不法乘車利益，嗣因遭臺鐵公司列車長方心容查驗票時發現其未購票，葉清南始在員林車站下車而不遂。

二、案經方心容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清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心容於警局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監視器影像擷圖照片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、第3項詐欺得利未遂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　鄭 安 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林 青 屏